

济任政发〔2025〕7号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2025年3月28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济任政发〔2025〕4号）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确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将区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《济宁市任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
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附件：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（调整后）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《济宁市任城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	区财政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
